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君汇”）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地为商办物业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世联君汇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世联君汇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世联君汇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如遇央行调整利率，合同的利率随之调整。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的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方可顺延。

5、资金用途：用于世联君汇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各地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事宜，世联君汇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且世联君汇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4 楼

4、法定代表人：朱敏

5、注册资本：8,343.7408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关于空调、机电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卡系统、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日用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游泳池经营；提供酒店客房服务；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0.1234%
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66%

世联君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世联君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恒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睿汇创”）为世联君汇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除持有世联君汇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恒睿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蔚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辞去相关职务），因此恒睿汇创为公司关联方。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已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8,854,872.70	347,879,860.82
净资产	163,141,199.34	171,697,791.48
主营业务收入	500,259,344.98	139,907,10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9,115,623.88	4,040,146.18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世联君汇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另外，世联君汇另一股东恒睿汇创，其持有世联君汇 9.8766%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故未同比例对世联君汇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世联君汇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地为商办物业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世联君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更好地为商办物业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世联君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其他

1、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358.7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世联君汇及深圳市世联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